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

原告 廖俐菁

兼下列三人

法定代理人

原告 張語棠

原告 張語樂

原告 張語菲

原告 張舜彬

原告 林龍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

羅天佑律師

王乃中律師

被告 林承康

被告 七九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耀泓

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被告 陳文浩

被告 黃婷婷

訴訟代理人 劉國斯律師

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博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03 法 官 陳宏璋

04 法 官 黃園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蔚然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